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东兴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</u>的(项目名称)<u>2026-2027年市政府机关食堂管理服务政府采购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6-2027年市政府食堂管理服务政府采购</u>,属于<u>餐</u> 饮 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防城港市惠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防城港市惠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0月 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